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4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4 题.....	11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5 题.....	2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G/SZ/A3664/FY/2022-336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第三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0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2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的兄弟余人麟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 的股份，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余人麟是否与余克飞、余亚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余人麟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余人麟是否具备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余人麟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履历、对外投资等情况；
2. 访谈了余人麟，了解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 走访了余人麟的任职单位；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余人麟的任职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5.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6. 查阅了余人麟的无犯罪证明；
7. 查阅了余人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8. 查阅了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等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9. 查阅了余人麟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余人麟是否与余克飞、余亚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余人麟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余人麟是否具备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余人麟是否与余克飞、余亚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余人麟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①余人麟在发行人处任职、兼职及领薪情况

根据余人麟的简历情况，余人麟自从从业以来曾担任北人集团第四印刷机械厂助理工程师、北京地拓科贸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美利信总经理、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达”）总经理等；2011年2月至今，余人麟在发行人处仅任董事，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余人麟作为爱尔达的总经理，报告期内其均于爱尔达处领薪，经对余人麟及发行人、美利信控股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余人麟不存在于发行人及美利信控股处领薪的情况。

余人麟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主要是余人麟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余人麟任职单位为爱尔达，报告期内一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负责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因此余人麟只在爱尔达领薪而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具有合理性。

②余人麟是否与余克飞、余亚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关于一致行动人的释义的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理解，余人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亲属，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定义下的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方面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③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7年10月10日，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行动的方式具体如下：

各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或各方授权的人选在收到公司年度或者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并委托共同的计票人或监票人对各方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若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应以余克飞的表决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案作出一致表决。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在有关事项的表决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系以余克飞的表决意见为准。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余人麟、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访谈确认，余人麟未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及或其他主体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且余人麟自身亦无意愿与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余人麟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报告期内，余人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仅通过持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1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其持股而言，因其无法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而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影响；余人麟虽然通过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且为发行人的董事，但其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余人麟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决定高

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

余人麟自始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为有限，无个人直接增持并意图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其亦无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意向或行为；此外，余人麟主要工作系担任爱尔达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余人麟出具的《确认函》，余人麟已有其更有意愿且实际上也更专注投入大量精力并深耕发展的企业或领域，其无意于控制并管理发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余人麟虽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是其与余克飞、余亚军为兄弟关系，其并非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有鉴于前述情况，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余人麟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项下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但该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系基于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的责任及义务，而不是针对公司日常营运的表决或行动；而余人麟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即余人麟对公司日常营运或重大事项的表决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且余人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通过间接持股，其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且无意于控制并管理发行人；因此，在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面，余人麟不因其与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而被认定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人麟并非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2）余人麟是否具备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

经比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余人麟具备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具体如下：

序号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余人麟相关情况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余人麟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余人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余人麟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	-	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襄阳美利信	全资子公司	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澄模具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重庆鼎喜	全资子公司	主要进行夹具的生产以及铝合金压铸件机加工，无铬钝化和喷粉处理等，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鼎信辉	控股子公司	主要进行通信基站类产品的嵌翅加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润洲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的表面处理、装配等后处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东莞美利信	全资子公司	主要进行铝合金压铸件的表面处理、装配等后处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中铸未来	参股子公司	从事铸造行业员工职业教育与培训、铸造领域教育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铸造领域技术管理咨询与服务

②余人麟控制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股权投资及少量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¹	15.0000%	无经营性业务	否	否
美利信控股	15.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美利信	10.0000%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否	否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股权投资	否	否

经核查余人麟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再投资企业的业务情况，余人麟再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合上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中铸未来主营业务为从事铸造行业员工职业教育与培训、铸造领域教育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铸造领域技术管理咨询与服务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而如上表所示，余人麟对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关系，此外，本所律师亦对余人麟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再投资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再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人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余人麟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4）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未将余人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鉴于余人麟系发行人董事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制的承诺，中介机构已完全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余人麟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同业竞争情况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¹ 以下简称“美利信实业”。

序号	对余人麟的股份锁定限制及合规核查要求	具体情况
1	余人麟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	余人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进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余人麟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余人麟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余人麟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3	余人麟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余人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江保荐、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对余人麟之关联方、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人麟不存在作为实际控制人不适格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其不适格而避免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此外，余人麟作为发行人董事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对其进行了相应股份锁定及合规核查，不存在规避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4题

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爱尔达、同发机电等。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前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了对比，确定重合客户及供应商；

2.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报表，了解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分别占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占比情况；

3. 对美利新材、同发机电、中石润远、思睿创瓷等企业进行现场走访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了解关联方企业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背景；

4.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定价方式；

5. 访问长江有色金属网和上海有色金属网，查阅报告期内铜、铝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6. 获取公司与主要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协议、定点通知、报价单或调价邮件等资料，分析主要产品定价公允性；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具体产品类别情况；

8.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定价方式。

（二）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前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爱尔达	美利信控股持股 100%	大气探测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同发机电	美利信控股持股 85%	发电机组、静音电站、自发电系统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3	美利新材	美利信控股持股 81.82%	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利信控股持股 75%	无经营性业务
5	北京美利信	余克飞持股 80%、余亚军持股 10%	股权投资、光电元器件贸易
6	美利信实业	余克飞持股 70%、余亚军持股 15%	无经营性业务
7	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	余克飞持股 53%、刘赛春持股 47%	无经营性业务
8	重维尔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9	中石润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企业	润滑油销售
10	思睿创瓷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企业	陶瓷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	美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余克飞持股 100%	光电元器件贸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前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前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爱尔达、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美利信、美利信实业、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重维尔及美利信国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均无资金业务往来；中石润远、思睿创瓷、同发机电及美利新材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中石润远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9年度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55	50.02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2020年度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47	42.87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51	0.16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6	0.49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合计	407.54	43.52	-
2021年度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0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4.98	21.42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4.45	0.20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7.84	2.16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4	0.11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5.27	0.69	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
	合计	2.58	0.11	-	合计	542.54	24.4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石润远与发行人供应商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客户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主要是收取润滑油销售款项。中石润远主要从事润滑油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的企业，上述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思睿创瓷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	交易 原因	客户 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	交易 原因
2019年 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收到借款	-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015	0.002	支付购买凭证打印机款项				
2020年 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归还借款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1.40	10.00	收取陶瓷滤波器样品款项
		9.06	-	收取借款利息				
2021年 度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0.42	0.15	支付购买清洗机工作台款项	-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	交易 原因	客户 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	交易 原因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4.90	1.78	支付超声波清洗机验收款项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2.70	0.98	支付购买模具款项				
	合计	8.02	2.9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i.思睿创瓷主营业务为陶瓷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清洗机工作台、凭证打印机、模具等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采购金额较小；ii.因短期资金需求，思睿创瓷与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短期资金拆借，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付完毕；iii.思睿创瓷曾向发行人客户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销售滤波器样品，因此收取样品款1.40万元，交易金额较小。综上，思睿创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同发机电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 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	交易 原因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交易 原因
2019 年度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286.02	3.48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2020 年度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1,075.43	6.10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2021 年度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9	0.07	前后端盖开模及采购防雨罩总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14.16	0.07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18	0.04	风扇开模及采购风扇				
	合计	23.08	0.11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发机电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资金业务往来：i.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前后端盖开模及防雨罩总成、风扇开模及风

扇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采购金额较小；ii.报告期内，同发机电曾向发行人客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交易额分别为 286.02 万元、1,075.43 万元、14.16 万元，同发机电的主营业务是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其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的为柴油发电机组，主要用于该单位军用产品的配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系一家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资格的单位，同发机电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的销售均为正常业务往来。

综上，同发机电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美利新材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19 年度	广东景昊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5.96	0.420	购买数控机床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²	1,320.95	6.45	配套销售钨合金制品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0.09	0.001	三坐标维修费				
	合计	46.05	0.421	-				
2020 年度	东莞市民兴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³	182.16	1.57	采购铝合金结构件	红宇精密	1,605.14	8.67	配套销售钨合金制品
	广东景昊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4	0.02	数控机床售后维修				

² 以下简称“红宇精密”。

³ 以下简称“东莞民兴五金”。

年度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交易原因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交易原因
2021年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	0.33	购激光焊接设备	红宇精密	951.60	5.39	配套销售钨合金制品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73	0.02	三坐标售后校验费				
	合计	223.93	1.93	-				
	东莞民兴五金	174.07	1.68	采购铝合金结构件	红宇精密	951.60	5.39	配套销售钨合金制品
2021年度	广东景昊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14	0.02	数控机床售后维修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62	0.02	三坐标售后校验费				
	合计	177.83	1.7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美利新材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资金业务往来：i.其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数控机床、五金配件及售后服务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具有真实背景；ii.报告期内，美利新材向红宇精密配套销售钨合金制品，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0.95 万元、1,605.14 万元和 951.60 万元。美利新材主营业务为钨合金制品、钨合金预制破片及制导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红宇精密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美利新材向其供应钨合金制品，主要为该企业军工类产品配套，因此其与红宇精密的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综上，美利新材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占销售/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比例（%）
----	------	-----------	-------------	------------

年度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比例（%）
2019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6.37	0.0264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0.71	0.000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546.92	0.3973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0.75	0.0005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1,427.15	8.30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客户	71.62	0.0520
	红宇精密	客户	396.33	0.2879
	合计		12,479.85	9.0665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70	0.0220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0.98	0.0010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9,808.82	9.5154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47	0.0509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0.53	0.0005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5.98	0.2386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	0.0029
	东莞民兴五金	供应商	1,166.52	1.1316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25	0.0478
	重庆逸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2.54	0.2062
	合计		11,562.76	11.2168
2020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5.85	0.0195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0.10	0.000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395.02	0.2153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0.74	0.0004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0.80	0.0004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0,145.04	5.530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客户	46.24	0.0252
	红宇精密	客户	337.55	0.1840
	合计		10,961.34	5.9756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53	0.0143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12	0.0432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267.49	8.3529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22	0.0392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3	0.0023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4	0.0030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5.93	0.2082
	广东景昊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0.35	0.0003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2	0.0011
	东莞民兴五金	供应商	1,082.53	0.8807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89	0.0170
	合计		11,753.95	9.5622
2021 年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1.70	0.0138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1.26	0.000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629.84	0.2751

年度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比例（%）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0.09	0.0000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0,381.82	4.53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客户	23.55	0.0103
	红宇精密	客户	439.60	0.1920
	合计		11,507.86	5.0260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90	0.0215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4,116.64	8.4491
	重庆市巴南区寿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98	0.0227
	济南巴克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1	0.0039
	重庆盈中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98	0.1783
	重庆惠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4	0.0025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5	0.0359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	0.0006
	东莞民兴五金	供应商	2,578.17	1.543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63	0.0210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3	0.0047
	合计		17,180.05	10.2827

②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均存在单年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之间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前述关联公司	公司和前述关联公司客户/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和关联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原因
2021 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供应商	14,116.64	采购铝合金锭等
		思睿创瓷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公司	客户	23.55	销售通信类结构件
		同发机电	客户	14.16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红宇精密	公司	客户	439.60	销售传统汽车零部件变速器壳体等
		美利新材	客户	951.60	销售钨合金制品
	东莞民兴五金	公司	供应商	2,578.17	采购装配件
		美利新材	供应商	174.07	采购五金配件
2020 年度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供应商	10,267.49	采购铝合金锭等
		思睿创瓷	-	59.06	偿还借款和利息
	中国电子科	公司	客户	46.24	销售通信类结构件

2019 年度	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同发机电	客户	1,075.43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红宇精密	公司	客户	337.55	销售传统汽车零部件变速器壳体等
		美利新材	客户	1,605.14	销售钨合金制品
	东莞民兴五金	公司	供应商	1,082.53	采购装配件
		美利新材	供应商	182.16	采购五金配件
	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供应商	9,808.82	采购铝合金锭等
		思睿创瓷	-	50.00	借入款项补充短期流动资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公司	客户	71.62	销售通信类结构件
		同发机电	客户	286.02	销售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
	红宇精密	公司	客户	396.33	销售传统汽车零部件变速器壳体等
		美利新材	客户	1,320.95	销售钨合金制品
	东莞民兴五金	公司	供应商	1,166.52	采购装配件
		美利新材	供应商	-	-

1) 对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9,808.82 万元、10,267.49 万元和 14,116.64 万元，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铝合金锭；公司以采购订单日上海有色金属网中对应型号铝合金锭日均价作为参考价，与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思睿创瓷 2019 年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50 万元，于 2020 年偿还本金 50 万元和利息 9.06 万元，业务往来金额较小；思睿创瓷与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无除前述资金拆借外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因此，公司向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2) 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产品主要为机壳、底板等通信类结构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1.62 万元、46.24 万元和 23.55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同发机电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金额分别为 286.02 万元、1,075.43 万元和 14.16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产品与同发机电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订单及确定销售价格。因此，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3) 对红宇精密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金额分别为 396.33 万元、337.55 万元和 439.60 万元。公司向红宇精密主要销售产品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1	导轮	283.45	11.21	172.80	10.29	168.14	11.51
2	端盖	96.05	3.79	60.82	3.60	50.34	3.47
3	油泵体	31.51	18.03	45.02	17.19	9.00	16.59
4	油泵盖 1	28.59	15.78	36.49	14.49	8.33	14.60
5	油泵盖 2			22.42	40.76	160.52	39.40
合计		439.60		337.55		396.33	

如上表，公司主要向红宇精密销售传统汽车零部件变速器壳体，各期价格相对较稳定。

i. 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价格定点情况

序号	存货名称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询价及定点时间	定点时价格	2019 年销售均价与定点时价格偏差	价格变动原因
1	导轮	定点阶段：主要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量产后：基于定点价格，双方通过商务协商确定批量供货的产品价格是否需要调整并签订合同，有效期 1 年；调价机制：2021 年 10 月起，根据上月中华商务网 A00 铝的月度均价，当上月度均价变动幅度大于价格联动协议约定基准 $\pm 5\%$ ，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7 月	10.34	1.17	设计变更
2	端盖		2017 年 7 月	3.67	-0.20	年度价格商谈
3	油泵体		2016 年 5 月	18.35	-1.76	年度价格商谈
4	油泵盖 1		2016 年 5 月	16.04	-1.44	年度价格商谈
5	油泵盖 2		2011 年及以前	2011 年产品价格为 51.68 元/件	-12.28	年度价格商谈；因价格较低，2021 年不再供应

如上表，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定点价格主要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量产后销售价格主要系在定点价格基础上通过商务协商确定并签订合同；2021 年 10 月后，当中华商务网 A00 铝月度均价浮动超过价格联动协议约定基准 $\pm 5\%$ 时，公司相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综上，公司对红宇精密销售产品定价机制和调价机制均系商务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均在 2017 年以前定点，定点时间较早；同时，截至 2019 年除序号 4 产品定点后价格下跌明显公司不再向红宇精密供应该产品外，

其余产品定点后价格变动均较小，公司对向红宇精密供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产品设计变更或年度商谈导致，具有合理性。

ii.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红宇精密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存货名称	2021 年 VS 2020 年价格变动 (元/件)	2021 年 VS 2020 年价格变动变动原因	2020 年 VS 2019 年价格变动 (元/件)	2020 年 VS 2019 年价格变动变动原因
1	导轮	0.92	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1.22	年度商谈和设计变更
2	端盖	0.19	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0.13	年度商谈和设计变更
3	油泵体	0.84	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0.60	年度商谈和设计变更
4	油泵盖 1	1.29	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0.11	年度商谈和设计变更
5	油泵盖 2	-	-	1.36	年度商谈和设计变更

如上表，公司对红宇精密销售产品价格变动主要系年度商谈、设计变更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具有合理性。

iii.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与美利新材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公司向红宇精密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④对东莞民兴五金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民兴五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6.52 万元、1,082.53 万元和 2,578.17 万元，主要产品为铜板类装配件等；报告期内美利新材向民兴五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2.16 万元和 174.07 万元，主要系采购五金配件，用于军工产品生产，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向东莞民兴五金采购产品与美利新材向东莞民兴五金采购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形。公司向东莞民兴五金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铜板类装配件等，其价格由原材料费用、加工费用构成，加工费主要系铜、铝板加工费和机加加工费构成，占单价比例较低且稳定，公司主要根据各产品规格型号、耗费工时和单位工时成本等向东莞民兴五金等供应商议价确定；原材料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上月或周铜、铝市场价格结合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铜、

铝含量向东莞民兴五金等供应商议价确定，与铜、铝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因此，公司向东莞民兴五金采购产品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或供应商主要系重庆汇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四所、红宇精密和东莞民兴五金；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交易价格主要系通过招投标、询价比价和议价等方式确定，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交易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交易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形，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5题

关于环保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为铝合金锭压铸,目前拥有重庆、襄阳、东莞三个分厂,2021年总能耗折合标准煤为24,596.43吨。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重庆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赶超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湖北省《“十四五”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广东省 2019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等文件，了解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了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项目情况；

4. 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的统计文件及能源支付的明细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6. 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关于标准煤折算系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数据；

7. 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重庆市政府、湖北省政府、广东省政府网站等渠道查询发行人的生产项目所应当遵循的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级能耗限额标准；

8. 查阅了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耗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当地能源资源消耗的监管要求；

9. 查阅了襄阳高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襄阳美利信补充办理节能审查的时限及是否存在障碍；

10.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1. 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大气污染防治法》；

12.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清单，及前述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节能审查意见等程序相关文件；

13. 实地勘察发行人厂区确认现有工程中是否存在耗煤项目；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耗煤项目、是否包括自备燃煤电厂；

14. 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及生产线，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

15. 查阅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确定重庆市、襄阳市及东莞市的禁燃区范围以及高污染燃料清单；

16. 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17.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18. 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主要产业政策；

19.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明细表；

20. 查阅中国铸造业协会于 2021 年 5 月出版的《中国铸造年鉴(2020 年版)》，了解压力铸造工艺的相关信息；

2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环保设备购入台账、环保费用发生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2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通过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4. 查阅了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与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

25. 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电力（万度）	4,724.21	4,720.54	2,851.21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3	1.23	1.23
	电力折标煤（吨）	5,806.05	5,801.55	3,504.13
	天然气	584.02	590.52	579.49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万吨/万吨）	13.30	13.30	13.30
	天然气折标煤（吨）	7,767.44	7,853.94	7,707.26
	电力、天然气折标煤合计（吨）	13,573.49	13,655.49	11,211.39
襄阳美利信	电力（万度）	3,534.36	2,873.33	2,895.14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3	1.23	1.23
	电力折标煤（吨）	4,343.73	3,531.33	3,558.12
	天然气	268.91	258.54	246.23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万吨/万吨）	13.30	13.30	13.30
	天然气折标煤（吨）	3,576.54	3,438.65	3,274.81
	电力、天然气折标煤合计（吨）	7,920.27	6,969.97	6,832.93
东莞分公司	电力（万度）	458.38	274.88	95.00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3	1.23	1.23
	电力折标煤（吨）	563.35	337.83	116.76
	天然气	25.27	-	-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万吨/万吨）	13.30	13.30	13.30
	天然气折标煤（吨）	336.11	-	-
	电力、天然气折标煤合计（吨）	899.45	337.83	116.76

⁴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下同。

其他子公司	电力（万度）	923.07	728.54	483.45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3	1.23	1.23
	电力折标煤（吨）	1,134.46	895.37	594.16
	天然气	80.36	100.26	56.79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万吨/万吨）	13.30	13.30	13.30
	天然气折标煤（吨）	1,068.76	1,333.44	755.37
	电力、天然气折标煤合计（吨）	2,203.22	2,228.82	1,34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表，发行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一万吨标准煤，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此外，根据《重庆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赶超三年行动计划》（渝经信环资〔2018〕34号），发行人属于重庆市300家重点用能企业之一，由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其用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子公司襄阳美利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五千吨以上但不满一万吨，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未被所在省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认定为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除襄阳美利信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五千吨，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重庆市巴南区统计局及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要求，按年度定期上报其用能数据，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完成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而被纳入重庆市年度未完成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企业情况汇总表的情形，不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分别针对发行人及襄阳美利信的能耗相关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总体符合本区域能源双控考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机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并已由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根据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备案。
		压铸项目（二期）		根据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备案。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募投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备过程中，尚未开工建设，目前正在编制节能审查报告。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备过程中，尚未开工建设，目前正在编制节能审查报告。

就已建项目而言，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襄阳美利信的已建项目因建设时间较早，未取得当时有效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节能审查审批，就此情况，襄阳美利信向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对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提交了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和《襄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根据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襄阳美利信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符合《襄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使用条件，两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备案。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襄阳美利信压铸（一期）和压铸（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已完成了相应的备案，符合当地节能审查监管体系中关于已建项目节能审查的补正或补充的内部要求。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因能耗较低，可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就在建项目而言，因该等项目能耗较低，可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就募投项目而言，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其他募投项目因处于前期筹备过程中，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办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

针对襄阳美利信一期、二期压铸项目未及时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美利信及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美利信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天然气供应商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相关的主要消耗能源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

能源类型/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11,847.58	10,566.08	7,773.17
天然气	12,748.85	12,626.09	11,737.38
消耗能源合计	24,596.43	23,192.17	19,510.55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228,105.01	183,436.04	137,645.5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1	0.13	0.1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 ⁵ （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7	0.57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5,789.50	5,050.21	3,989.44
天然气采购金额（万元）	2,214.38	2,017.55	2,063.62
电力和天然气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8,003.88	7,067.76	6,053.0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89,040.50	141,388.07	114,539.55

⁵ 各年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数据来源于 wind。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23%	5.00%	5.28%

②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庆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赶超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湖北省《“十四五”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广东省 2019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公司：“主要能源电力与天然气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能源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需要履行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程序、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保验收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5-500113-36-03-000718）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5]113号）	自主验收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500113-36-03-15076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0]103号）	自主验收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2] 85 号）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襄环控验[2014]11 号）
	压铸项目（二期）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441900-04-01-498807）	《关于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 6234 号）	自主验收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108-441900-04-01-962017）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润洲科技豁免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不适用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441900-32-03-093614）	《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0092 号）	自主验收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9-03-06017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8]315 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9] 064 号）

		术改造项目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9]208号）	自主验收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1号）	自主验收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9-03-08077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30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6-34-03-081037）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229号）	自主验收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441900-04-01-840451）	《关于重庆鼎信辉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682号）	自主验收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500116-07-02-989479）	《渝（津）环准（2021）229 号》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500116-07-02-744292）	《渝（津）环准（2022）015 号》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募投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484740）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1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937268）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1）032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0690-89-01-797130）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批函〔2021〕23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验收等程序。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①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 年修订）的通知》（渝环〔2021〕126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 年修订）》《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 规	规定内容
《环境 影响评 价法》	第二十二條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 第二十三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審批下列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一）核設施、絕密工程等特殊性質的建設項目； （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的建設項目； （三）由國務院審批的或者由國務院授權有關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 前款規定以外的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權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區域的不良環境影響，有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該項目

法律法 规	规定内容					
	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 项目环 境影响 评价分 类管理 名录 （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 感区含义
	68	铸造及其他 金属制品制 造 339	黑色金属铸 造年产 10 万 吨及以上的; 有色金属铸 造年产 10 万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 割、 焊接、 组装的除 外）	/	
	71	汽车整车制 造 361; 汽车用发动 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 造 363; 低速汽车制 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 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 造(仅组装的 除外); 汽车 用发动机制 造(仅组装的 除外); 有电 镀工艺的;年 用溶剂型涂 料（含稀释 剂） 10 吨及 以上的	其他（年用 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 下的除外）	/	
	82	通信设备制 造 392; 广播电视 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 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 设备制造 395; 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 399	/	全部（仅分 割、焊接、 组装的除 外）	/	
《关于 印发重 庆市建 设项目 环境影 响评价	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下列建设项目（详见《目录》）的环评文件： （一）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跨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的建设项目。					

法律法 规	规定内容			
文件分 级审批 规定 （2021 年修订） 的通知》				
《重庆 市建设 项目环 境影响 评价文 件分级 审批目 录（2021 年修 订）》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局
	十、其他行业	18.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罐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	/	其他
《湖北 省人民 政府办 公厅关 于调整 建设项 目环境 影响评 价文件 分级审 批权限 的通知》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 （一）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的建设项目； 2.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未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由省政府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由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4.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其他不需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二、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外，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其他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由各片区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生			

法律法 规	规定内容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备案管理。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项目验收权限依照本通知划分的审批权限执行。已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根据本通知规定调整和下放至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	第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应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主管部门等级	已取得的环境影响审批的主管部门等级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压铸、机加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广澄模具	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襄阳美利信	压铸项目（一期）	市生态环境局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压铸项目（二期）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润洲科技铭通工业园区 RM 涂层车间扩建	不适用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润洲科技豁免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东莞分公司	美利信压铸模块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鼎喜	年产 50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喷粉生产线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通讯零售部件冲铆及喷粉线技改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年产 50 万件通讯终端机体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5G 通讯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鼎信辉	5G 冷坎生产线建设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G 散热器冷嵌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在建项目	重庆鼎喜	车门螺纹底座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5G 通讯零部件点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募投项目	发行人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襄阳美利信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区县生态环境局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存在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项目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同时，发行人的已完工项目亦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①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排污许可/登记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91500113709375029C001Q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有效期为：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
2	广澄模具	广澄模具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编号为91500113MA60W6U69W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有效期为：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3	襄阳美利信	襄阳美利信现持有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21日核发的编号为914206005769888755001V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襄阳大道4幢，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效期为：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止。
4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于2020年9月9日取得编号为91441900MA54K5LT33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市石大路寮步段357号，有效期为：自2020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

序号	主体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5	重庆鼎喜	重庆鼎喜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91500116MA5U32WF1F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6	鼎信辉	鼎信辉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91500116MA60E4H97H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 2 号附 3 号（鼎喜实业联合厂房幢）1 层，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7	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现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441900MA525UKH3H001U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东路 88 号 3 号楼 101 室，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8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91441900MA55BKF274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莞市寮步镇市石大路寮步段 357 号 2 栋 101 室，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②发行人的排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与排放情况如下⁶：

主体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量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排放情况	运营处理及排放情况	是否超排污许可范围排放
发行人	废气	氮氧化物	2.878t/年	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 2 套废气排筒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否
		二氧化硫	1.149t/年			
		颗粒物	1.592t/年			
		氯化氢	0.995t/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16t/年	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700m3/d，厂区排放量为 280m3/d，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 1 座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悬浮物	1.641t/年			
		氨氮	0.084t/年			
		石油类	0.01t/年			
重庆鼎喜	废气	氮氧化物	2.584t/年	采用过滤塔、吸附碳箱、固化炉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	共计 4 套废气排筒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否
		二氧化硫	0.916t/年			
		颗粒物	0.628t/年			

⁶ 上述数据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环境检测报告测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鼎喜、襄阳美利信均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环境检测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东莞分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环境检测报告，根据上述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0.557t/年	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两座，设计处理能力96m3/d，厂区排放量为56m3/d，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1座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悬浮物	0.946t/年			
		氨氮	0.071t/年			
		石油类	0.124t/年			
襄阳美利信	废气	氮氧化物	0.238t/年	采用水幕除尘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4套废气排筒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否
		二氧化硫	0.238t/年			
		颗粒物	0.347t/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19t/年	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750m3/d，厂区日平均排放量为96m3/d，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1座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悬浮物	0.328t/年			
		氨氮	0.033t/年			
		石油类	0.009t/年			
东莞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0.189t/年	设有4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共计4套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否
		VOCs	0.006t/年			
	废水	CODcr	0.630t/年	废水不直接排放，目前配备污水处理站一套，每天处理量为8.192t，84%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回流到设备循环使用，16%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共计1座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BOD5	0.240t/年			
		SS	0.020t/年			
		动植物油	0.010t/年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污水站气浮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污水站隔油池、设备更换的润滑油等废矿物油；压铸熔炼过程产生的铝渣、铝灰等，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铝屑。发行人已与具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主体进行处理，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逐一比对，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是否违反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排污许可相关证明均在有效期内	否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否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1 月更名，已按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中不涉及耗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襄阳市人民政府及东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包括通信领域产品和汽车领域产品。其中，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车身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产品生产工艺来看，压力铸造（以下简称“压铸”）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此外，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以及“汽车制造业”（C36）。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②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1	2021 年 5 月	中国铸造协会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攻克装备制造业所需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强化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铸造工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铸造行业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及推进铸造行业绿色发展等被列为主要任务。
2	2021 年 3 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2020 年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	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10 月		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4	2020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¹⁰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将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优先向基站建设开放，研究推动将 5G 基站纳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建设规范。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站覆盖率。
5	2020 年 9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 号	针对产业发展现状，财政部等五部门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6	2020 年 3 月	工信部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0〕49 号	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础电信企业要进一步优化设备采购、查勘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流程，抢抓工期，最大程度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鼓励地方政府将 5G 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等配套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

⁷ 以下简称“发改委”。⁸ 以下简称“科技部”。⁹ 以下简称“工信部”。¹⁰ 以下简称“财政部”。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7	2019 年 11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类产业：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
8	2019 年 5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到 2020 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全国行政村 4G 覆盖率超过 98%,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到 2025 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乡村 4G 深化普及、5G 创新应用,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到 2035 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城乡“数字鸿沟”大幅缩小,农民数字化素养显著提升。
9	2018 年 12 月	发改委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等。
10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11	2016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	提出加强上下游合作,鼓励有色金属行业与下游应用行业在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等方面加强协作,建立行业协会牵头、上下游企业参加、有关方面参与的协商合作机制,解决制约产品应用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标准等瓶颈问题,拓展消费领域和空间。
12	2015 年 7 月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602 号	提出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13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③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系一家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通信领域产品和汽车领域产品。其中，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车身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2）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情况
1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以实现公司技术发展需要为目标，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更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和多元化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配件、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产品在内的生产能力。
3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②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将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拟从事业务、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示的“落后产品”。

此外，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包括：电力行业、煤炭行业、焦炭行业、铁合金行业、电石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轻工业、纺织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所指的“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领域产品和汽车领域产品：其中，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

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车身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双高”产品清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既不属于“高污染”产品，也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制造过程涉及铝合金熔炼、压铸、抛丸打磨、清洗、点胶、喷粉等多道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种类、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分类	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废气	熔炼炉以天然气为能源，进行铝合金锭熔化，燃烧后的烟气主要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压铸件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该工序产生粉尘； 喷粉生产线产生热水炉废气、脱水烘道废气、固化烘道废气、热洁炉废气及喷粉粉尘。	熔炼环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粉生产线产生的热水炉废气与脱水烘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固化烘道废气经“喷淋塔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直接高空排放； 喷粉粉尘经喷粉房滤芯式回收系统回收，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分类	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上述废气均达到排放标准后再进行排放。
	生活废气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配置了油烟净化器以及专用排烟管道，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压铸过程中喷脱模剂导致产生脱模剂废水； 精密机械加工环节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产生废切削液； 精密机械加工完成后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产品进行清洗，需添加水性清洗剂，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喷粉生产线生产废水包括槽液更换废水、补水废水、吹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挂具清洗废水、纯水系统浓水、热水炉废水。	废切削液单独收集，采用“破乳+调节+催化氧化”工艺预处理，而后与脱模剂废水、清洗废水进一步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纯水系统浓水和热水炉废水属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槽液更换废水、补水废水、吹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挂具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废水	办公楼、食堂、宿舍等产生的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粗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采用“隔油、沉降+厌氧生化”工艺预处理，再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统一排放。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污水站气浮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 污水站隔油池、设备更换的润滑油等废矿物油； 压铸熔炼过程产生的炉渣、炉灰等。	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公司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	纸箱、纸板等包装物； 清理、机加过程产生铝渣、铝屑等废边角料。	公司回收后销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办公楼、食堂、宿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压铸机、空压机、机加设备、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公司厂界噪声符合排放限制标准，对外界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5题 关于环保（二）核查意见 4.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②发行人的排污情况”。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污水站气浮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污水站隔油池、设备更换的润滑油等废矿物油；压铸熔炼过程产生的铝渣、铝灰等，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铝屑。发行人已与具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种类(废气/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发行人	废水	综合污水站	1	700t/d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	2	80,000m ³ /h，除尘率 95%
	抛丸废气	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器	4	40,000m ³ /h，除尘率 99%
襄阳美利信	废水	综合污水站	1	750t/d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40,000m ³ /h，除尘率 95%
	抛丸废气	滤芯除尘器	1	10,000m ³ /h，除尘率 95%
	铝液回收废气	滤芯除尘器	1	30,000m ³ /h，除尘率 95%
重庆鼎喜	废水	加工分厂污水站	1	30t/d
	废水	喷涂分厂污水站	1	80t/d
东莞分公司	废水	综合污水站	1	430 t/d
	废气（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	2	21,000m ³ /h，去除率 90%

发行人上述排污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转，能够满足发行人排污处理需求。

②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管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治理设施包括污水站、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等，发现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及达到的节能减排效果具体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	--------	---------------	----------	----------

发行人	废水	综合污水站	是	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隔油+酸碱调和（破乳）+絮凝沉淀+厌氧+好痒（暴气生化）+ph 值调整+絮凝沉淀+过滤”的混合工艺，最终实现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厂区污水经过污水站处理后，可达到综合污水一级排放标准，满足环保废水排放要求；一级标准废水可以用于绿花及厂区地面清洁。	是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	是	熔炼废气产生的高温废气首先通过余热交换系统实现节能降温，降温后的废气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实施过滤处理，处理后实现高空集中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使用寿命长、能耗低、阻力小、便于清灰，通过负压传感技术更加节能并能保护熔化炉膛内的压力。	配套的余热利用系统实现热交换，余热用于加热生活水及工艺水，实现节能。布袋除尘过滤效率达到 95%以上，极大降低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废气中各指标排放达标受控。	是
	抛丸废气	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器	是	抛丸废气产生的是粉尘颗粒物，抛丸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去除大部分粗颗粒粉尘，然后再经过水幕除尘系统除尘，处理后实现高空集中达标排放。自激式水幕除尘器具备水耗低，除尘效率高的特点，水箱水循环利用并自动补水。	经过旋风除尘和水幕除尘系统除尘后，除尘效率达到 99%，粉尘颗粒物达标排放。	是
襄阳美利信	废水	综合污水站	是	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气浮法，通过加硫酸+破乳剂+氯化钙+絮凝剂的工艺，废水在经过滤塔和活性炭过滤处理后，有效提高污水可生化性，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可去除污水中 95%的有机物，可实现对污水的深度净化。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可生化性较好，处理废水达到综合废水三级排放标准排放，公司废水排放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再次集中处理，集中处理达一级标准排放。	是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	是	布袋除尘装置高效经济、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对污染物中的颗粒，可达到 99%的去除效率。	除尘效率可达 99%，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抛丸废气	滤芯除尘器	是	芯除尘装置除尘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对粉尘有较好的去除能力，达到 95%以上。	除尘效率可达 95%，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铝液回收 废气	滤芯除 尘器	是	芯除尘装置除尘效率高， 适用面广，维护方便，对 粉尘有较好的去除能力， 达到 95%以上。	除尘效率可达 95%， 保证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是
重庆鼎 喜	加工分厂 生产废水	加工分 厂污水 站	是	加工分厂生产废水通过中 合稀释，达到处理能力， 反应池添加相应的药剂调 整水质。通过反应气浮， 渣子杂物通过气浮刮渣， 利用气动泵压滤机形成干 饼状态，装袋存放，挤压 出的水通过生化达到标准 排放。	生产废水经治理后 废达到 GB8978-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排放标准，可满足环 保废水排放要求。	是
	喷涂分厂 生产废水	喷涂分 厂污水 站	是	该污水处理站设备是集污 水处理及中水回用为一体 的智能化处理装置，该设 备主要特点是将活性污泥 法和膜技术完美结合，以 膜组件代替传统污水生物 处理工艺的二次沉淀池， 在膜组件的高效截留作用 下使泥水彻底分离，加之 膜区中的高浓度活性污泥 的作用，提供生化反应， 减少剩余污泥产量，使其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该污水处理站是集喷 涂生产污水，添加药剂反 应、生化。通过 MBR 膜 渗透合格排放。	生产废水经治理后 废达到 GB8978-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排放标准，可满足环 保废水排放要求。	是
	生产废气	旋流降 温+活性 炭吸附	是	喷涂生产的废气通过管道 送风到旋流塔喷淋降温， 达到活性炭能满足工艺温 度吸附。后部增加 5000m ³ /h 抽风量风机抽取 排放。	达到重庆地方标准 《重庆市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排 放。	是
东莞分 公司	废水	综合污 水站	是	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絮 凝气浮+沉淀+好氧 +MBR+精密过滤”工艺处 理，实现处理达标。其中 MBR 是种由膜分离单元 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 的新型水处理技术，可实 现对污水的深度净化。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废水达到当地 城市污水处理标准， 处理后的废水不直 接外排，84%回用到 前工序，16%左右的 水委托水处理单位 再处理后才排放。	是

	废气 (VOCs)	UV 光解 +活性炭 吸附	是	该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使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对有机溶剂的废气有很好的吸附作用。净化设备中每吨活性炭可吸附200-250 kg 的有机气体。	公司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是
--	--------------	---------------------	---	--	--	---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注重对先进节能环保工艺的投入，并积极推行厂区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行人建立了全自动的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冻站、空压站、余热回收利用系统、集中除尘系统、切削液集中供液系统等。凭借对绿色制造技术的攻关与投入，发行人于 2018 年入围重庆市首批“绿色工厂”，于 2019 年被评选为“重庆市绿色制造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于 2020 年 9 月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发行人、襄阳美利信、重庆鼎喜、润洲科技、东莞分公司均已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亦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已建立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体系，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均一建档，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备投入	249.20	194.95	284.60
环保相关费用	166.22	198.59	190.55
其中：危废处理费	84.76	102.51	94.12
环保总支出	415.42	393.54	475.15

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项目设备投入情况，与产量匹配性不强。

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含危废处理费、绿化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环评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绿化费、环评费用主要是新建厂区或新增建设项目产生，具

有偶发性的特点，与产量匹配性不强。发行人危废处理费用随收入增长而增加，发行人子公司襄阳美利信在 2019 年对污水处理站中的污泥进行集中处置，发生危废处置费用合计 49.22 万元（2018 年发生费用仅为 3.63 万元），导致 2019 年危废处置费用偏高；2020 年美利信搬迁后对老厂区危废进行了处理，发生一次性费用合计为 24.35 万元，导致 2020 年危废处理费偏高，综合分析，发行人危废处理费用与其产量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投入所形成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可全面处理其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污染物，经查阅发行人、襄阳美利信、重庆鼎喜、东莞分公司、润洲科技环境检测报告，上述主体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均满足目前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上述项目产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相应的保护措施如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中的废切削液单独收集，采用“破乳+调节+催化氧化”工艺预处理，而后与脱模剂废水、清洗废水进一步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系统浓水和热水炉废水属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槽液更换废水、补水废水、吹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挂具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废水粗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采用“隔油、沉降+厌氧生化”工艺预处理，再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统一排放。

空气污染防治措施：熔炼环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直接排放，而后自然沉降落至地面；喷粉生产线产生的热水炉废气与脱水烘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由现热水炉废气与脱水烘道废气排气筒排放；固化烘道废气经现“喷淋塔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直接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喷粉房滤芯式回收系统回收，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均达到排

放标准后再进行排放。项目配置了油烟净化器以及专用排烟管道，生活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公司厂界噪声符合排放限制标准，对外界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针对危险废弃物，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公司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针对工业固体物，公司回收后外售给边角料收购商；针对生活垃圾，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预测如下：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投入设备	计划数量	排污类别	新项目环保应投入设备/设施/土建	环保投入预估费（万元）
1	工业 CT 机	1 台	辐射污染	1、设备自带铅板防护柜，六面全防护； 2、建造单独的 CT 屋及门窗要特殊铅板防护（满足操作间应与设备区独立隔开）； 3、设备购买安装前，要单独做专项辐射环评。	64.00
合计					64.00
二、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序号	投入设备	计划数量	排污类别	新项目环保应投入设备/设施/土建	环保投入预估费（万元）
1	石墨机	4 台	粉尘污染	每个设备要自带配套粉尘收集装置（4 套）	40.00
2	熔炼炉	2 台	大气污染	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高空集中排放	120.00
3	抛丸机	2 台	粉尘污染	每个设备配套水幕除尘器装置，高空集中排放（2 套）	50.00
4	其它（新厂化粪池）	2	废水污染	预估建设两个化粪池消纳生活污水	80.00
5	危废及固废库房	1	存放固危废	集中建设危废固废库房一座（约 200 平方），便于存放各类废弃物	60.00
6	厂区绿化	-	环境绿化	厂区建设绿化投入归入环保投入	80.00
7	污水管网	-	输送污水	厂区的污水管网建设归入环保投入	200.00
合计					630.00
三、襄阳美利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序号	投入设备	计划数量	排污类别	新项目环保应投入设备/设施/土建	环保投入预估费（万元）
1	熔化炉	2 台	大气污染	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高空集中排放	120.00
2	抛丸机	2 台	粉尘污染	每个设备配套水幕除尘器装置，高空集中排放（2 套）	50.00
3	其它（新厂化粪池）	2	废水污染	预估建设两个化粪池消纳生活污水	60.00
4	危废及固废库房	1	存放固危废	集中建设危废固废库房一座（约 60 平方），便于存放各类废弃物	35.00
5	厂区绿化	-	环境绿化	厂区建设绿化投入归入环保投入	100.00
6	污水管网	-	输送污水	厂区的污水管网建设归入环保投入	80.00
合计					445.00

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环保投资约为 64.00 万元，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所需的环保投资约为 630.00 万元，襄阳美利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所需的环保投资约为 44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在日常监测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等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期内检测情况如下：

年度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结果
2019	重庆朕尔科技集团医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4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20	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4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21	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9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及不定期的日常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及违规情况。报告期内，除襄阳美利信因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而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外，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襄阳美利信因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而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襄阳美利信曾因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而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襄阳美利信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该文件载明“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但确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二十万元（¥：200000 元）”，该文件中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 号）中均未认定襄阳美利信的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其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经核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襄阳美利信出具了《关于对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环保证明的请示>的答复函》，其中记载：“……你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项环境失信行为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修复。综上，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能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

此外，本所律师对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其亦确认襄阳美利信的该环境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前述环境违法行为，襄阳美利信已进行了积极主动整改，对相关未正常运行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检查修复，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已于修复后正常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的相关规定；此外，襄阳美利信亦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已履行了相关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叶 晔

2022年7月11日